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6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倍华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郭倍华女士、韩丹女士、夏冠明先生、周丹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郭倍华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选举韩丹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选举夏冠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选举周丹华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孔英先生、刘国常先生、韦锶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孔英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选举刘国常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选举韦锶蕴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 16 亿元人民币。

其中，向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不超过 3 年；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申请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 1 年；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不超过 3 年；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不超过 1 年；上述担保人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

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 1 年；上述担保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少云、韩丹。

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及其他条款以公司与各银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倍华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以及授权法定代表人郭倍华办理担保、贷款事宜并签署合同及其他有关文件。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郭倍华女士、韩丹女士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5 年度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增加为广州侨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侨环”）、平邑城发邑美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邑城发邑美”）提供担保的额度。本次增加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 10,000 万元：其中拟为广州侨环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5,000 万元，拟为平邑城发邑美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5,000 万元。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郭倍华女士、韩丹女士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5 年度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即期摊薄影响进行分析，同意相关填补回报措施，且相关主体出具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事项（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 12 个月。为确保发行事宜的顺利推进，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6 年 9 月 13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

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为确保发行事宜的顺利推进，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6 年 9 月 13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根据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了《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5 日